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相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qz086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43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第27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（中學組）1份
(41927684_11530438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公告本市「第27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
研究徵件中學組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第27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
徵件中學組實施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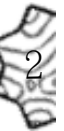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鼓勵教師教學創新與精進、同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品
質及服膺12年國教新課綱精神，本年度徵件類別分為行動
研究論文發表類及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，其徵件主題如
下：

（一）行政管理及創新。

（二）課程教學及評量。

（三）班級經營與輔導。

三、此外，為擴大本案實施效益，預計於115年10月份辦理頒獎
典禮，另有關得獎作品分享活動至群組研習或相關活動辦



明德國中 1150310



PGAA1156001774

理時間，另案通知。

四、請有意願參加者自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0時起至115 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24時止，逕至本局教育專業創新及 行動研究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eiar.tp.edu.tw/>）線上報名 及稿件電子檔上傳。

五、各校如對本實施計畫有疑義，請洽詢以下人員：

（一）報名收件學校：民生國中教務處王煥民主任或李亮寬組長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653433轉100或114。

（二）本局承辦人：中等教育科陳相如小姐或技職教育科陳子晴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208889轉1258或1248。

（三）網站操作資訊：大橋國小學務處賴健二主任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44413轉133。

六、檢附中學組徵件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副本：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請國教科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